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及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简式权益变动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书”）。经披露后自查，该权益变动书有部分信息需更正完善。公司已对该权益变动书进行更正完善，内容如下：

1、 原简式权益变动书第一节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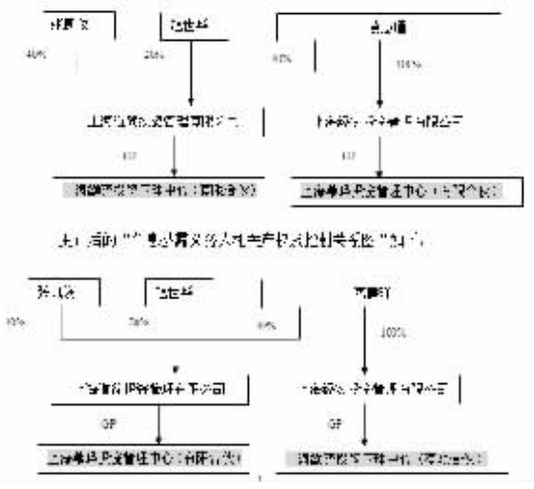

2、补足部分税务登记证号、身份证号等注册登记信息。

该简式权益变动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7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15弄258号汤臣高尔夫别墅NN77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
联系电话:021-68390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4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15弄258号汤臣高尔夫别墅NN77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
联系电话:021-68390702

签署日期:2015年 4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龙宇燃油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龙宇燃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的股份占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中的22,464,698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的股份占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中的22,464,698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署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72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3116084 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税务登记证号	沪税字3102293325175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
经营期限	自201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主要股东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15弄258号汤臣高尔夫别墅NN77
邮政编码	200123
联系电话	021-68390511

公司名称	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4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309653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税务登记证号	沪税字3102293247151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
经营期限	自2015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
主要股东	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15弄258号汤臣高尔夫别墅NN77
邮政编码	200123
联系电话	021-683907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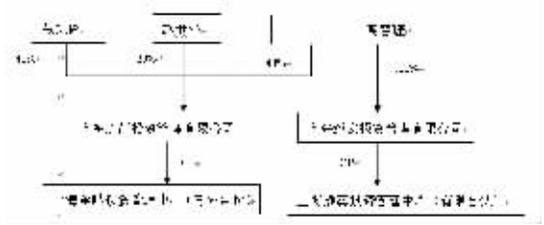

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晓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310107196709271212	中国	否
严宥	男	董事	中国	352627197711161617	中国	否
王超君	女	董事	中国	360403199107080324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龙宇燃油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持有龙宇燃油22，464，698股股份，占龙宇燃油发行后总股本的4.76%，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龙宇燃油44，929，396，占龙宇燃油发行后总股本的9.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龙宇燃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龙宇燃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9，924，261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拟认购龙宇燃油本次发行的44，929，396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总股本为471，924，2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9.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龙宇燃油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龙宇燃油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超君
2015年 4 月 1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龙宇燃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72室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4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929，396股　变动比例: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超君
2015年 4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灏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苇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超君
2015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为365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6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4月15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07，813，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4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8，874，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1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20%。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8，843，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11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5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8，874，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1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12人、代表股份211，668，21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40，595，33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6人、代表股份71，072，87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9%。

2、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8人、代表股份158，621，098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7.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7，683，122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0.83%。

（2）通过网络投票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0，937，976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6.85%。

3、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4人、代表股份53，047，112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5.79%。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 3人、代表股份52，912，212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5.75%。

（2）通过网络投票B股股东（代理人）: 1人、代表股份134，900 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4%。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35，307，11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983，71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323，40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1，518，521	99.93%	38，200	0.02%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3，047，112	100.00%	0	0.00%	0	0.00%

2、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1，518，521	99.93%	38，200	0.02%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3，047，112	100.00%	0	0.00%	0	0.00%

3、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1，518，521	99.93%	38，200	0.02%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3，047，112	100.00%	0	0.00%	0	0.00%

4、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1，518，521	99.93%	149，689	0.07%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149，689	0.09%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3，047，11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5，307，113	35，157，424	99.58%	149，689	0.42%	0	0.00%

5、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0，479，321	99.44%	1，077，400	0.51%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2，007，912	98.04%	1，039，200	1.96%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5，307，113	34，118，224	96.63%	1，077，400	3.05%	111，489	0.32%

6、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03，523，489	96.15%	8，033，232	3.80%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45，052，080	84.93%	7，995，032	15.07%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5，307，113	27，162，392	76.93%	8，033，232	22.75%	111，489	0.32%

7、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0，479，321	99.44%	1，077，400	0.51%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2，007，912	98.04%	1，039，200	1.96%	0	0.00%

8、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0，688，647	99.54%	38，200	0.02%	941，363	0.44%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2，217，238	98.44%	0	0.00%	829，874	1.56%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5，307，113	34，327，550	97.23%	38，200	0.11%	941，363	2.67%

9、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05，964，579	97.31%	5，592，142	2.64%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47，493，170	89.53%	5，553，942	10.47%	0	0.00%

10、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211，668，210	210，688，647	99.54%	868，074	0.41%	111，489	0.05%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58，621，098	158，471，409	99.91%	38，200	0.02%	111，489	0.07%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3，047，112	52，217，238	98.44%	829，874	1.56%	0	0.00%

以上第5、6、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听取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少娜、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3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八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上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1791.330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6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 11，788.600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1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7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01.184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88.600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768%；反对票2.7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2%；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698.45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6107%； 反对票2.7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3893%；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88.600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768%；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2.7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698.45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6107%；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2.7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389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88.600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768%；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